嶺東科技大學109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9 年 4 月 17 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總計
類別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中文閱讀與鑑賞	2	2			博雅通識（一）	2	2			博雅通識（二）	2	2								22學分
	職涯與職能發展	2	2			資訊科技應用	2	2			博雅通識（三）			2	2						
	體育	2	2			英文	2	2													
	中文應用書寫表達			2	2	職場英文			2	2											
						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			2	2											
	小　計	6	6	2	2	小　計	6	6	4	4	小　計	2	2	2	2	小　計					
院訂必修	繪畫	3	3								創意思考與企畫	2	2								7學分
	專業講座			2	2																
	小　計	3	3	2	2	小　計					小　計	2	2	0	0	小　計					
系訂必修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3			文字造形設計	2	2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	2			專題設計（一）	4	4			64學分
	影像與設計	2	2			編輯設計	3	3			視覺識別設計	3	3			品牌整合行銷設計(一)	3	3			
	數位內容設計(一)	2	2			東西方設計概論	2	2			包裝設計	3	3			品牌整合行銷設計(二)			3	3	
	進階繪畫			2	2	品牌行銷與策略	2	2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2	2	專題設計（二）			4	4	
	數位內容設計(二)			2	2	印刷實務與書籍裝幀			3	3	包裝設計實務			3	3						
	視覺傳達設計(二)			3	3	品牌創意文案			2	2	品牌設計			3	3						
	色彩計畫與應用			2	2	當代設計思潮			2	2	文化創意設計			2	2						
	小　計	7	7	9	9	小　計	9	9	7	7	小　計	8	8	10	10	小　計	7	7	7	7	
專業選修	證照輔導(一)	2	2			插畫	2	2			展示規劃與設計	2	2			環境視覺設計（一）	2	2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35學分
	證照輔導(二)			2	2	網版印刷	2	2			海報設計	2	2			展演規劃	2	2			
	影像創作			2	2	商業攝影	2	2			網頁設計	2	2			故事與腳本創作	2	2			
						進階數位繪圖	2	2			電腦音樂製作	2	2			動態視覺設計(一)	2	2			
						包裝結構與材質應用			2	2	複合媒材與創作	2	2			3D立體造形設計	2	2			
						數位繪圖與應用			2	2	互動多媒體設計(一)	2	2			智慧財產權			2	2	
						繪本創作			2	2	互動多媒體設計(二)			2	2	廣告影片			2	2	
						資訊視覺化設計			2	2	行動媒體視覺設計			2	2	動態視覺設計(二)			2	2	
						版印與複製			2	2	網站規劃與製作			2	2	環境視覺設計(二)			2	2	
						進階商業攝影			2	2	複合媒材與設計應用			2	2	作品集			2	2	
											展示設計與實務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2	2	4	4	小　計	8	8	12	12	小　計	12	12	10	10	小　計	10	10	10	10	
共同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一)	2	2													
						全民國防教育(二)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小　計	2	2	2	2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8	18	17	17	總　計	25	25	25	25	總　計	24	24	22	22	總　計	17	17	17	17	

嶺東科技大學109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9 年 4 月 17 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規定事項

一、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包含校訂必修22學分、院訂必修7學分、系訂必修64學分及專業選修35學分。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為6-25 學分，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三、 學生須通過本系「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始得畢業。

四、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為限；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五、 選修課程名稱註有(一)、(二)者之連貫課程，先修科目(一)未修者，不得選修相關後續科目(二)。